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 航通

编号：临 2020-056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开挂牌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 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所前纺织生产基地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深入挖潜增效自救，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风险化解所需必要的现金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中汇）对其所前原纺织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所前基地）进行公开挂牌处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056 号《关于公开挂牌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所前纺织生产基地的公告》）。

2019 年 11 月 8 日，航天中汇将上述资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在本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资产挂牌处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等，航天中汇依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前次挂牌底价 20,892 万元的 90%，即为 18,802.8 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031 号《关于公开挂牌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所前纺织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2020年5月22日，航天中汇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通知》，通过互联网竞价交易方式，由杭州萧山城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城开”）竞得本次转让标的，成交价人民币19,002.80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55号《关于公开挂牌处置公司全资子公

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所前纺织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萧山城开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萧山城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劳明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90942202K

成立日期:2006年9月7日

经营范围:老货场搬迁、新货场前期征迁、建设及配套开发;货运站场及普通货物集装箱、大件运输(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萧山城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萧山城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联谊村新达路156号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即所前纺织生产基地)。

(三)产权交易的方式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资产交易于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5月19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多个意向受让方,并于2020年5月22日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9,002.80万元。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在

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价款：

除上述条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1,4002.8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标的资产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由杭州同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届满，承租人已明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继现行租赁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后续手续，自标的资产权证过户之日起的租金归乙方所有。

乙方同意按照现有状况接收标的资产，办理权证过户手续。

（六）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开始配合办理标的资产移交手续和标的资产权证过户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可进场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甲方应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将标的资产权证过户至乙方。

（七）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若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将标的资产权证过户至乙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标的资产权证过户至乙方的，权证过户手续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瘦身经营，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目前资金压

力。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约 700 万元资产处置损益（最终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